

远超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水平。支持办好全省10件民生实事,推动“小切口大变化”民生实事保障取得新成效。

(二)优先支持稳就业。统筹财政就业创业等资金,推动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就业工程深入实施,支持扩大“三支一扶”“希望乡村教师计划”等招录规模,帮助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,全省城镇新增就业134万人。

(三)加强底线民生保障。省财政统筹安排补助资金286亿元,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、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、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,稳步提升低保、特困人员、孤儿等168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。同时,对因疫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,及时予以临时救助和发放价格临时补贴,惠及群众1870万人次。

七、深化财政管理改革,提高财政治理能力

(一)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。推动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向全省市县(区)全覆盖,提升市县财政管财理财能力。谋划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,加强省对市县预算协调指导,形成各级预算保障重大工作部署全省一盘棋的格局和“一张蓝图干到底”合力。在财政部地方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持续走在全国前列,接连获得2019年、2020年度国务院督查激励,2020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结果获得全国优秀等级第一名。

(二)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研究编制绩效目标编审、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评价等业务指南,指导省直部门设置绩效目标,逐步建立核心绩效指标体系。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,创新开展一般性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全覆盖。首创资产管理绩效评价,促进国有资产规范使用。试点开展行政成本效益分析,引导和规范预算单位加强经费管理,节约开支过紧日子。推进绩效监控工作,对460个重点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运行实施监控,全面跟踪资金使用情况,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格局。

(三)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向纵深发展。全面调整部门间利益关系和资金使用权力格局,将9部门26项省级涉农资金纳入统筹范围,基本实现全农口部门资金统筹整合。扩大市县自主权,省级资金整体切块下达至市县,由市县自主确定项目,赋予市县确定项目规划布局、建设先后顺序、实际投资额度三个权利和跨行业、跨项目、跨区域、跨年度四个统筹能力。按照能简则简、能合则合原则,积极探索创新审批模式,深度优化涉农建设项目各环节流程。强化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,加强监督检查,构建权责明确、有效制衡的监管局面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(四)稳步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将八大类18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确定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,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7项事权,根据“一核一带一区”功能定位将全省市县精细划分为4档,省以上财政补助比例总体比原政策平均提高约10个百分点,大幅减轻欠发达地区市县负担,并确保全部地市获益。推动分领域改革,制定教育、交通领域改革方案,研究文化、生态环境等领域改革方案,逐步构建起权责清晰、财力协

调、区域均衡的省与市县财政关系。

(五)进一步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。完善省以下留抵退税分担机制。修订“老少边”地区、财力薄弱镇乡和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,增强薄弱地区财政保障能力。完善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机制,加大对生态地区生态补偿力度,筑牢绿色生态屏障。研究理顺省、市、县、乡财政管理机制,完善省对市县财政管理模式,支持乡镇街道改革机制。

八、创新财政管理手段,提升管财理财水平

(一)加快“数字财政”建设。按照财政部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部署,紧抓广东“数字政府”建设机遇,以“数字政府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为载体,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。初步完成“数字财政”系统建设,并顺利在省本级和6个试点地市上线,1.3万个预算单位首次实现在同一标准、同一平台、同一网络下开展预算管理业务。

(二)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改革。稳步推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试点,从省直34个部门投资设立的490户企业中筛选出112户分类施策,稳妥推进试点工作。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,截至2020年底,经审核确认纳入划转范围企业193户。

(三)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措施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,按照谁采购、谁负责的原则,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,强化采购人内部控制和绩效管理。逐步健全采购政策体系及实施机制,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措施,更好发挥政府采购需求引领作用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,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,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。依托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,加快全省统一的电子卖场建设,不断提升信息化监管服务能力。

(四)提升财政监督检查水平。坚持以财政资金全流程、全链条管理为监控主线,搭建支出进度与绩效目标双监控线上监控系统平台,通过汇集数据、设置规则、筛查分析,对财政资金的时效性、安全性、经济性开展全方位监控,打造智能高效、及时纠差、全程监管的财政资金监管网。

(五)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稳妥有序委托、下放21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至市县财政部门,赋予市县财政部门更多的管理权,实施交通运输领域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,优化“一个部门对口省财政厅一个处室”服务工作机制,推进预算单位财务内控平台建设,不断提升财政服务效能。

(广东省财政厅供稿)

深圳市

2020年,深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670.24亿元,比上年增长3.1%。其中:第一产业增加值25.79亿元,下降3.1%;第二产业增加值10454.01亿元,增长1.9%;第三产业增加值17190.44亿元,增长3.9%。第一、二、三产业增加值比例为0.1:37.8:62.1。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.2%,其中

民间投资增长14.5%。分领域看,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.2%,工业投资增长0.5%。全市进出口总额30502.5亿元,比上年增长2.4%。其中:出口16972.7亿元,增长1.5%;进口13529.9亿元,增长3.6%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100.5,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2.3。

全市财政总收入9789.5亿元,比上年增长3.9%。其中:中央级收入完成5932亿元,增长5%;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57.5亿元,增长2.2%,为预算的99.6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78.4亿元,比上年下降8.2%,为预算的96.6%。市对区各类补助615.5亿元,其中,返还性支出39.1亿元,一般性转移支付388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188.3亿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267亿元,比上年下降8%,为预算的104.2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135.8亿元,比上年下降10.45%,为预算的100%。收支相抵,结转结余131.2亿元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265.8亿元,为预算的169%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687.1亿元,为预算的146%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578.7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2101.8亿元,为预算的191.1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623.7亿元,为预算的156%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478.1亿元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04.7亿元,为预算的101%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00.8亿元,为预算的97.5%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3.9亿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83.2亿元,为预算的100.5%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81.9亿元,为预算的99%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1.3亿元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704.8亿元,为预算的101.2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629.1亿元,为预算的90.8%。收支相抵,当年结余75.7亿元,年末滚存结余1921.3亿元。

截至年底,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881.2亿元,为限额1179.5亿元的74.7%。其中:一般债务余额68.9亿元,为限额345.6亿元的19.9%;专项债务余额812.3亿元,为限额833.9亿元的97.4%。

一、财政经济调控

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。推动出台纾困政策,推动企业复工复产。充分释放政策红利,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1100亿元。其中,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减负超803亿元,落实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免除政府物业租金、返还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费等深圳“惠企16条”政策为企业减负近300亿元。二是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。扩围升级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,入池贷款从2019年底的1028亿元增加到5500亿元,惠及14.7万户市场主体。成立市融资担保基金公司,提高政府风险分担比例,免收再担保费。全国首创线上融资额度保险再担保业务,每年可惠及小微企业约7万户次,实际撬动银行贷款超200亿元。三是盘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。全年盘活资产一次性收入183亿元,清缴财政注资形成的利息25.9亿元,合计拉动财政收入增长5.5个百分点。四是争取更大规模发债额度。谋划和储备上千亿元发债项目,向财政部争取地方债额度和抗疫特别国债,全年共获得

债券类资金632亿元,较上年翻番。其中,财政部下达深圳市新增发债额度482亿元。早发快用债券资金,较财政部要求提前2个月完成债券发行,重点投向水污染治理、卫生健康、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,有力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。五是争取并用好中央直达资金。收到中央直达资金152亿元,规模居5个计划单列市之首。成立跨部门督查工作专班,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和资金监管,推动政策落地见效。截至12月底,直达资金基本支出完毕,支出进度并列全国第一,惠企4.3万家、金额70亿元,惠及人员310万人、金额4.5亿元。六是支持科技创新。安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5.1亿元。安排科技研发资金134亿元,较2018年翻番,其中37%投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。安排重点技术攻关资金9亿元,支持产业链创新链项目及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。转移支付福田区9.6亿元、光明区10亿元,支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。安排人才类专项经费92.9亿元,组织实施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税优惠政策,提升深圳招才引才竞争力。

二、财政民生保障

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。2020年全市九大类民生支出2838.5亿元,占财政支出比重近七成。教育、卫生健康、住房保障、交通运输支出分别较上年增长18.8%、31.3%、36.1%和37.9%。一是全面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投入。把疫情防控作为最紧迫、最重要的政治任务,快速响应、主动出击,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影响患者救治和疫情防控。启动应急资金拨付机制,1月22日紧急追加下达1000万元应急资金,24小时保障资金渠道顺畅。正月初一率先拨出第一笔应急防疫资金。建立防疫采购绿色通道,采购周期从30天减少为1—2天。出台并落实“筛查、治疗全免费”救治政策。多渠道筹集防疫资金,通过压减其他项目预算、动用预备费、安排抗疫特别国债等举措,全年共投入87.7亿元,用于医疗救治、疫情防控人员补助、设备和防控物资采购、医疗机构建设等。二是保障教育事业投入。全市教育支出851亿元,占财政支出比重超过20%,占比在一线城市中排名第一。生均拨款标准位居全国前列。三是支持实施健康深圳行动。大幅提高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。安排专项补助经费支持深圳市7家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。全市公立医院平均财政投入占其总收入比重达32%。四是提升稳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,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58.6亿元,惠及企业53万户次。计提资金41.7亿元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。加强退役军人服务,落实好特殊人群保障。五是推动完善城市功能品质。返拨各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547亿元,统筹安排土地整备资金72亿元,转移支付市级房屋征收资金114亿元,全力支持各区经济发展。推动基础设施多元化投入,轨道交通12、13号线项目引入PPP模式。严控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住房建设债务风险,支持大规模建房行动,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。加快推进新时代十大文化设施建设,公共财政文化支出规模居广东省第一。支持平安深圳建设,足额保障扫黑除恶、应急管理、公共安全、消防救援等重点工作经费。六是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。投入近300亿元推动治水由“治污”向“提质”迈进,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“庆祝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展览”时,对深圳水污染治理予